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集中式租赁住房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梧凤山隧道段-北侧人非隧道）（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集中式租赁住房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梧凤山隧道段-北侧人非隧道）初步设计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奉发改投【2026】30号文（项目代码：2506-330213-04-01-22717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资金和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本工程为梧凤山隧道北侧新建人非隧道右洞，工程全长 1311m，起终点为梧凤山隧道进出洞口（FYK25+507~FYK26+818）。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20km/h，隧道纵坡采用“人字坡”，路面横坡为单向坡1%，建筑限界基本宽度 5.0 米，净空按 4.5 米控制，隧道下设置沟槽空间。设计路面为 5 厘米 AC-13C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20 厘米 C30 混凝土基层。隧道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隧道内设置 6 处加宽段，对应加宽段位置与车行隧道间设置 6 处通道，通道尺寸与人非隧道一致，后期按照人行横通道设置。同步实施防排水工程、装饰工程等附属工程。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不包括电力排管配套工程及综合通信管道工程监理），并承担规范规定属于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监理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限：46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集中式租赁住房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梧凤山隧道段-北侧人非隧道）（监理）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6时3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28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5890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忻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印象奉化12号楼8楼

联系人：王旭涛（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4-88812345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交通运输局